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4—019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汽车”或“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5月21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此次董事会相关议案。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5月21日至5月28日以书面表决形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

四、会议决议

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形式通过以下决议:

1、董事会同意《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章程修订案》,并上报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券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有关要求的通知》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的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三)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条款如下:

“第一百七十五条

(三)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和最低比例:公司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但在满足本款现金分红最低比例的前提下可以采取其他利润分配形式。”

2、董事会同意《公司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并上报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股东回报规划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3、鉴于,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三年任期即将届满,董事会批准向股东大会提交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如下: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提名王锡高先生、邱天高先生、王锟先生和王旭女士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王旭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福特汽车公司提名罗礼祥先生、王文涛先生、陈远清先生和卢松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卢松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和福特汽车公司联合提名王琨女士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对以上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一致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将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王锡高先生,1950年出生,拥有清华大学热力动能学士学位和复旦大学经济管理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江铃汽车集团公司董事、江铃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江西锅炉厂副厂长、江西锅炉化工石油机械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江铃汽车集团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江铃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邱天高先生,1966年出生,拥有美国密西根大学电子计算机工程学士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王文涛先生曾任福特汽车公司/日产联合项目财务经理,福特汽车公司国际汽车业务部业务发展专家,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财务计划经理,福特汽车公司全球资金本部国际融资部经理、北美营销本部市场分析部经理,本公司财务总监,福特亚太经营战略总监。

陈远清先生,1952年出生,拥有中国(台湾)国立成功大学机械工程学学士学位,现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陈远清先生曾任福特六和汽车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市场及销售总监,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业务运营规划副总裁。

王锟先生,1975年出生,本科,高级会计师,现任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曾任南方工业集团资本运营部资本运作处(综合处)处长,资本运营部副主任,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王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因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王锟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旭女士,1963年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拥有重庆大学工学学士学位、工学硕士学位和机械工程博士学位,现为重庆大学科学技术研究处处长,兼任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现代服务业总体专家组成员。王旭女士曾任重庆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工业工程系副主任、工业工程研究所所长、贸易与行政学院副院长、院长。

卢松先生,1957年出生,副教授、律师,拥有北京大学法律学士学位、外交学院与布鲁塞尔自由大学法学硕士学位,现为外交学院副教授,兼任多家国际仲裁机构的仲裁员、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卢松先生曾任外交学院国际法研究所所长,中国国际法学会秘书长。卢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因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卢松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琨女士,1976年出生,副教授,拥有南开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香港科技大学会计学哲学博士学位,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清华大学公司治理研究中心副主任。王琨女士曾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王琨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因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王琨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4、董事会批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史建三先生、关品方先生、王旭女士就公司章程修订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已知晓会议内容。

2、公司章程修订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制订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为公司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规划与机制,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制定的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经审阅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我们认为所有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提名人选。

5、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4—020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5月21日至5月28日以书面表决形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到5人。

三、会议决议

与会监事以书面表决形式通过以下决议:

(1)鉴于,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三年任期即将届满,监事会批准向股东大会提交公司新一届监事会候选人名单如下: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朱毅先生、章健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福特汽车公司提名柳青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新一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朱毅先生,1970年出生,拥有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和江西财经大学MBA,高级会计师,现任江铃汽车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江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仓储部副部长、财务部副部长,江铃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副经理,江铃汽车集团公司资产财务处副处长、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柳青先生,1957年出生,马凯大学国际经济学硕士,马凯大学法律学博士,美国律师协会会员,联邦法院认证律师,现任福特汽车公司亚太区副总裁兼法律总顾问。曾任美国卢德威尔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美国克莱斯勒汽车公司法律顾问兼大中国地区首席法律顾问,德国戴姆勒克莱斯勒公司全球投资兼并重组法律顾问兼大中国地区法律顾问,福特汽车公司国际法律部法律顾问,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法律顾问。

章健先生,1969年出生,拥有北方工业大学文秘专业大专学历,现任江铃汽车集团公司工会主席,江铃控股有限公司监事长。曾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厂政工部副部长、部长,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兼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江铃汽车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宣传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工会常务副主席。

(2)监事会对公司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的意见如下:

董事会制订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又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监事会批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4—021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9:00时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6月19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截止2014年6月24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B股股东。如股东本人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会议地点:中国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北大道509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

4、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上议案详见2014年3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

5、公司2014年章程修订案;

6、公司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7、关于选举王锡高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关于选举罗礼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关于选举邱天高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关于选举王文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关于选举陈远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王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关于选举王旭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关于选举卢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关于选举王琨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关于选举朱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7、关于选举柳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8、关于选举章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9、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内控审计师,年审计费用分别为64万元人民币和59万元人民币。

以上议案详见2014年5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

上述议案除第5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其余均为普通决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此外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该述职报告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出席的人士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B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出席人士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

非江西省南昌市本埠的公司股东(包括B股股东)可以通讯方式预约登记。(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2)

2、登记时间:2014年6月20日至6月26日工作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大会预期不超过一天。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北大道509号公司证券部

电话:86-791-85266178

传真:86-791-85232839

邮编:330001

联系人:全实、龚辉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30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弃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股份类别(A股或B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附件2:

出席股东大会回执

致: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4年6月19日(B股截止2014年6月24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签名:

股东账号:

股东签署:(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4—022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江铃控股有限公司现就提名王旭女士为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37_次,未出席 __0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
江铃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4—023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福特汽车公司现就提名卢松先生为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__次,未出席 __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福特汽车公司
签字:
姓名:Bradley M. Gayton
职务:书记官
2014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4—024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江铃控股有限公司现就提名王琨女士为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__次,未出席 __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福特汽车公司
签字:
姓名:Bradley M. Gayton
职务:书记官
日期:2014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4—026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旭,作为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下转B43版)